

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791破1号之一

申请人：连云港德翔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66871883281，地址连云港市新浦工业园8号。

法定代表人：张立敬。

2024年4月16日，本院作出(2024)苏079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连云港市创亿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对连云港德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翔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江苏顺维律师事务所担任德翔公司管理人。2025年6月24日，德翔公司以其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德翔公司进行重整。

本院查明：根据管理人提交的申请及报告，德翔公司成立于2009年04月02日，法定代表人张立敬，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股东张立敬持股比例25%，股东张万鹏持股比例75%。德翔公司破产债权为29,370,970.16元，德翔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符合破产法可以进行重整的情形。德翔公司曾多次获得过荣誉、认证，且是国家级相关标准的起草单位，具有一定的重整价值，目前有意向投资人意向投资德翔公司，具有重

整的基础。故申请人申请对德翔公司破产清算转重整。

本院认为，债务人德翔公司系企业法人，经本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应依法清理债务，具备重整原因；本院经初步审查认为，德翔公司存在意向投资人，且根据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于德翔公司的资产核查情况等，该公司具备一定的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重整或利于最大化维护债权人和债务人合法权益，增加破产财产收益。故德翔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自2025年6月26日起对连云港德翔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叶葳
审	判	员	王聿广
审	判	员	魏 兵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王玉珏
---	---	---	-----